

化。

4. 严格财务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大税法宣传力度,加强乡镇税收征管,坚持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增强税法的严肃性,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保证乡镇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二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加强乡镇财务管理,规范乡镇财政收支,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减少资金浪费;规范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将其收支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督促其收入主要用于发展事业。三是对乡镇自筹资金,要尽快实现由财政统一管理,条件成熟的地方可试行综合预算管理,将各类资金捆起来使用,集中资金办大事,增强预算约束力;将综合财政预算管理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乡镇财政对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促进作用。四是对农村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应尽快纳入乡镇财政的日常工作。各地应根据中央、省的有关制度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农村财务、会计制度,实行帐务公开,提高透明度和约束力。

5. 加强乡镇财政机构建设。乡镇财政机构是乡镇政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要把乡镇财政建设为真正的一级实体财政,必须有一套完善的机构。各地在机构改革中既不能削弱人员力量,也不能撤并乡镇财政机构,而且必须使其得到加强。在国库建设方面,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尽快建立起乡镇国库,以利于加快资金调度,监督资金运行,规范乡镇财政收支活动。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通过开展不同层次和不同形式的业务培训活动,分期分批轮训乡镇财政干部,切实提高乡镇财政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



宁可牺牲一点速度也要支持教育

○张更华
张新

效途径,使全市的教育事业得到了健康发展。他们的具体做法是:

1. 按照《教育法》要求,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1994年,肥城实现“两基”后,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了“奋战‘九五’,建成教育强市”的奋斗目标。为此,市财政局每年在安排预算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教育采取了倾斜政策,体现了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思想。1995年、1996年全市对教育拨款分别为6321.3万元和8430.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0.4%和33.4%,高于同期财政支出增长的4.1和12.6个百分点。在校学生人均教育费用以及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都实现了逐年增加。特别是市直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高中、初中、小学分别达到了100元、80元、60元,超过了省定中学65元、小学33元的标准。

1994年底,肥城市将2896名合格的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教师,按现行工资标准兑现工资。仅此一项,市财政每年需多支出2190万元。

在财力比较紧张、经济建设需要大力投入的情况下,肥城市财政部门坚持宁可牺牲一点速度也要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原则,对其他方面采取压、缓、挤等措施,重点保证对教育的投入。近两年来,肥城压缩3个大型基建项目,重点建设泰西中学和实验小学。两所学校财政共投资3000万元,当年投入当年使用,创下了肥城建校史上的奇迹。

肥城是泰安市第一个突破3亿元大关的县市,1996年地方财政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达到30026万元,连续十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近几年肥城市财政部门把支持教育事业摆在重要位置,确立了“保证教育投入,保障教育发展”的方针,积极探索财政支教的有

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财务软件 行政版 财政版
事业版 企业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2号
邮编:100081 电话:62189721-25
传真:62189429

为了保证教育投入,肥城市规范了预算编制审批程序,在每年编制财政预算时,先由市教委拿出包括教师工资、生均公用经费、新增因素在内的全年教育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列入预算,提交市人代会审议通过。预算通过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划拨给市教委,尔后由市教委划拨乡镇教办和市直学校,没有将教育经费下放到乡镇管理。对由于国家出台调资政策和因增人增资等出现的超支部分,年底由财政按照规定给予追加。

2. 严格教育费附加征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乡征县管,专款专用。城市教育费附加,由市税务部门严格按“三税”的3%计征,同其他税种一样对待,严格征收计划,严格征收政策,严格考核,严格奖惩。税务部门按月上市财政,市财政按季度划拨市教委。农村教育费附加,由各乡镇财政所负责征收,在村提留乡统筹的5%内,保证安排1.8%用于教育。1996年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合计达2 998.3万元,征收率分别达到100%和96%。对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了“乡征、市管、乡用”,对支出生均公用经费和其他公务费后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剩余部分,市教委统一安排乡镇使用。为防止不合理使用和挪用现象的发生,对城乡教育费附加实行定期审计,并将管理和使用情况纳入对乡镇年终教育工作的综合评估。

3. 建立教育发展基金,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根据《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有关规定,1995年,肥城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教育发展基金的决定》,内容包括:干部职工义务教育经费,按工资总额的1—2%筹集,由个人交纳;职业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0.8%筹集,由单位交纳;还有用电支教费、车辆支教费、个体工商户支教费、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支教费等。为保证教育发展基金的征集,市政府专门成立了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市财政局设立了收缴管理办公室,配专人和专车,抓基金

筹集,并定期调度和通报,加大教育发展基金的征收力度。1995年、1996年分别征收基金602万元和950万元,教育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校校舍建设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4. 加强对学校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自1996年以来,肥城按照预算外资金所有权归政府,管理权归财政的原则,对预算外资金管理进行了改革,引入了预算内资金管理机制,实行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将学校的收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两年来,集中预算外资金1200多万元,用于购置学校现代化教学设备。

5. 加强教育资金监督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为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充分发挥教育资金效益,肥城市建立了教育经费定期审计制度。市政府专门组织审计、监察、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组成专项审计班子,定期对教育经费的筹措、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此同时,实行严格的考核奖惩制度,对截留、挪用教育经费的乡镇,财政要从拨款中如数扣回,并严格依照《教育法》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计划和分配方案执行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教育费附加足额征收、完成上缴任务、认真执行经费分配方案的予以表彰奖励。

6. 优化结构,提高办学效益。在大力保证教育投入的同时,肥城还调整了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通过抓区域性学校建设、合点并校和规范化学学校建设,促进了学校办学效益的提高。一是扩大高中办学规模,并逐步向城区集中,新建高中全部建到城区;二是乡镇初中全部向乡镇驻地集中,使初中学校由原来的62处减少到39处。三是按照“合理布局、扩大规模、利于开发”的原则,加快农村小学合点并校步伐。1997年,全市农村小学已撤消87处,撤班537个。规划到2000年全部完成合点并校任务。

7. 实行校内结构工资制。在工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把工资分为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两部分,形成了多劳多得、奖优罚劣的利益机制。为此,肥城市财政局每年列支10万元,设立了质量奖,用于奖励成绩突出的学校负责人、教学能手和优秀教师。

由于肥城狠抓“两保”,有力地促进了当地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教育教学质量得以全面提高。普教、职教、成教协调发展,大、中、小学齐头并进。小学、初中入学率分别达到100%和99.3%;巩固率分别达到100%和99.5%;合格率、优秀率均达到省定标准。

(作者单位:财政部文教司)

